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有關業務最新情況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寶馬撤銷本集團10家經銷網點銷售寶馬汽車的授權(「被撤銷網點」)。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撤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被撤銷網點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不足25%。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黃鎧先生及李文軍女士。